

108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1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8 年度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3 月 4 日~8 日原能會專案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 108 年度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針對核一廠辦理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以及 1 號機除役過渡期間無需運轉設備及系統之隔離停用等相關作業情形進行查證。

二、原能會審查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控制棒驅動系統隔離停用之全面完整性評估報告

3 月 25 日原能會函送「核一廠除役過渡階段前期控制棒驅動系統隔離停用之全面完整性評估報告」之程序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澄清與說明。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

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